

安徽科技学院文件

校发〔2021〕44号

安徽科技学院关于印发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 分级考核聘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安徽科技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分级考核聘用工作方案》业经校党委研究审定，现予印发，请认真学习宣传并组织实施。



安徽科技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分级考核聘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健全岗位管理和考核聘用管理制度，提高人事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08〕17号）《关于省直事业单位实施岗位设置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秘〔2010〕69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意见》（皖人社秘〔2016〕317号）等文件精神及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安徽科技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分级考核聘用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及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要求，坚持党管人才、党管干部，以充分调动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以岗位设置为基础，以分级聘用为动力，以构建激励约束、激发活力的考核聘用体系为重点，强化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管理和聘用管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综合考核、择优竞聘等原则，稳步实施分级考核聘用工作，充分发挥专业技术岗位资源的作用和效益，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为推进全国一流应用型大学建设提供人才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公平公正，稳步推进

分级考核聘用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和规定，明确聘用程序和要求，竞争择优，规范评聘，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充分发扬民主，接受全校教职员工的监督。积极稳妥推进分级考核聘用工作，正确处理好过去与将来、全局与局部、主体与辅助等关系，坚持业绩成果导向，统筹兼顾学科分布。加强分析研判，及时评估把控风险，确保分级考核聘用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二）综合考核，师德为先

实行考聘结合，注重综合考核。从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修养、教育教学能力、科学研究水平、遵纪守法等方面，考核履行岗位职责情况，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实施聘用。坚持师德为先，对聘期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人员，或申报截止之日仍处于处分影响期的以及存在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者，取消竞聘高一等级岗位资格。

（三）量构双控，逐级竞聘

严格控制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按照岗位设置要求和分级聘用条件，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学校研究确定的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内开展分级考核聘用工作。按照上级有关要求，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分级聘用工作坚持逐级竞聘，符合晋级聘用条件人员可以申请参加现聘岗位类别同层级内部高一等级岗位竞聘。

以安徽科技学院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国

家教学成果奖的专业技术人员，聘用时不受业绩积分限制，可申请直聘到同一层级内的上一等级岗位，但应根据上级有关政策精神从严把握。

（四）统一组织，分层实施

岗位设置与分级考核聘用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由学校统一组织，校院两级分层实施。学校成立相关工作组，分别负责实施副教授及以上主体岗位、辅导员岗位、辅助岗位分级考核聘用工作。各教学院部负责实施中级及以下（不含辅导员）专业技术主体岗位分级考核聘用工作。

（五）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学校依据本次岗位设置方案对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按岗聘用，聘用实行聘期管理，所有聘用人员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按合同约定履行岗位职责、进行聘期考核。

三、岗位设置

（一）岗位类别及总量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我校的岗位总量与结构比例，结合实际，确定本轮分级考核聘用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类别及总量。

1.岗位类别。（1）专业技术主体岗位是指教学科研岗位。

（2）专业技术辅助岗位，包括实验、图书、档案、研究、会计、经济、统计、审计、卫生、工程等专业技术岗位。

个人岗位类别级别信息认定：在编人员以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登记的信息为准，其他人员以校人事处登记的

信息为准。

2.岗位总量。本轮共设置专业技术岗位915个，其中专业技术主体岗位784个，专业技术辅助岗位131个。

(二) 岗位层级、等级及结构

1.岗位层级。专业技术岗位分为四个层级，即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

2.岗位等级。专业技术岗位分为十三个等级，其中正高级岗位设四个等级（一至四级）、副高级岗位设三个等级（五至七级）、中级岗位设三个等级（八至十级）、初级岗位设三个等级（十一至十三级），具体情况见表1。

表 1: 专业技术岗位层级与等级一览表

层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 级			初 级		
等级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四 级	五 级	六 级	七 级	八 级	九 级	十 级	十 一 级	十 二 级	十 三 级

三至十三级岗位由学校自主制定考核与任职条件并组织聘任。一级专业技术岗位是国家专设的特级岗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二级专业技术岗位按《安徽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3.岗位结构

(1) 专业技术岗位中主体岗位与辅助岗位的结构比例为86:14。

(2) 专业技术主体岗位中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之间的结构比例为18: 30: 45: 7; 专业技术辅助岗位中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之间的结构比例为6: 25: 40: 29。各岗位数量及比例关系见表2。

表2: 专业技术岗位数量与结构设置一览表

专业技术岗位 (915)	层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主体岗位总数 (784)	141			235			353			55		
等级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主体岗位各等级岗位数	14	42	85	47	94	94	106	141	106	28	27	/	
比例关系	1:3:6			2:4:4			3:4:3			5:5			
辅助岗位总数 (131)	8			33			52			38			
等级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辅助岗位各等级岗位数	/	2	6	7	13	13	16	21	15	19	19	/	
比例关系	1:3			2:4:4			3:4:3			5:5			

(三) 岗位指标分配

以符合条件实际参加岗位分级考核聘用的各层级人数为基数,按照核定的各类岗位数量和结构比例,测算各等级岗位指标数(人事代理人员与在编人员一起竞聘,不占用相应指标,不纳入指标计算基数)。具体岗位指标核算分配另行通知。

四、岗位聘用

(一) 聘用对象

现正式受聘在学校专业技术岗位三级及以下在编和人事代理人员参加本次分级考核聘用。管理岗位、政工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不参加本轮分级考核聘用。

管理岗位上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申报专业技术岗位分

级考核聘用的，由申报人员根据本人所属学科关系归口到相关教学院部或聘用工作组参加岗位分级考核聘用。

(二) 聘用形式

1.原级聘用。可申请原级聘用的人员为：现聘用在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级岗位的人员。

符合原级考核聘用的基本条件及考核要求，可按现聘用岗位等级聘用。

2.晋级聘用。可申请晋级聘用的人员为：现聘用在四、六、七、九、十、十二级岗位的人员。

符合晋级考核聘用的基本条件及考核要求，可申请参加现聘用岗位类别同一层级内部高一等级岗位竞聘。

申请晋级聘用的人员，须在现类别现层级现等级岗位已聘满三年及以上（按整周年计，从2020年12月31日往前推算，下同）且符合相关条件要求。不含非国有单位聘任时间；不含低职高聘及续聘时间；人事代理人员转为在编人员的不含人事代理聘用时间。

申请晋级聘用的人员，按业绩积分排序竞聘。专业技术主体岗位、辅助岗位人员科研教学等业绩分别对照《安徽科技学院专业技术主体岗位分级考核聘用业绩核算积分表》（附件1）

《安徽科技学院专业技术辅助岗位分级考核聘用业绩核算积分表》（附件2），核算积分并进行加总排序；专职辅导员岗位人员评聘，还要对照《安徽科技学院专职辅导员能力素养积分核算表》（附件3）累加积分并进行加总排序。实验系列人员科研教学等业绩认定参照专业技术主体岗位人员业绩核算方案执

行。对于积分相同人员，任现职年限长的优先。

符合晋级考核聘用的基本条件，但未能晋级聘用的申报人员按原级聘用。

3.降级聘用。聘期考核不合格人员在现任层级内降一个等级聘用；现任等级为该层级内最低等级的，按最低等级聘用。

（三）上轮聘期考核

1.考核期限。考核期限为2010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申请人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层级发生变动的，按任现职时间进行考核。

2.考核内容。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修养、教育教学能力、科学研究水平、遵纪守法等方面。

3.考核方式。聘期考核实行综合考核，采取师德考核、年度考核、教学质量学年度考核、辅导员工作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考核等次。考核结果分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

凡聘期内师德考核、年度考核、教学质量学年度考核、辅导员工作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视为聘期考核合格；凡聘期内师德考核出现基本合格等次或年度考核、教学质量学年度考核、辅导员工作考核单项出现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视为聘期考核基本合格；凡聘期内师德考核出现不合格等次或年度考核、教学质量学年度考核、辅导员工作考核单项出现两次及以上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视为聘期考核不合格。

聘期考核合格人员可原级聘用或晋级聘用；聘期考核基本合格人员只能原级聘用；聘期考核不合格人员只能在现任层级

内降一个等级聘用，或在现任层级最低等级聘用。

（四）本轮聘用期限

本轮聘用期限为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年龄距规定（法定）退休时间不满一个聘期的，聘期至退休时间为止。

（五）聘用基本条件

1.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

2.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承担岗位任务的知识结构、业务水平和能力素质。

3.具有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身心条件。

4.聘用到教师岗位者原则上应持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具有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到有执业资格要求的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者应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

（六）聘用工作程序

1.公布方案。学校制定印发《安徽科技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分级考核聘用工作方案》，部署启动分级考核聘用工作。各单位各部门及时召开教职工大会，进行宣传动员部署。

2.个人申报。不参加竞聘高一等级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请原级聘用，个人填报《安徽科技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申报表》交所在教学院部或部门。

竞聘高一等级岗位的，个人对照岗位等级聘用条件等填写《安徽科技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申报表》，申报相应岗位和等级，按照要求报送个人科研教学业绩材料、《安徽科技学院

专业技术岗位晋级申报人员业绩成果统计表》、资格证书等至所在教学院部或部门。

3.条件审核。各教学院部和部门对申报人员的基本条件进行初审，并对申报材料、申报表盖章确认，相关证书原件暂存备查，申报表、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信息汇总表报学校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后的晋级申报人员的科研、教学业绩材料按要求装订成册并集中报送学校业绩核定工作组。学校业绩核定工作组对申报人的业绩进行核定，并对核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业绩核定工作组将晋级申报人员业绩核定结果汇总表报学校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考核评聘。在学校业绩核定工作组对晋级申报人员的科研、教学等业绩进行核定基础上，学校相关考核聘用工作组依据分级聘用条件和业绩核定结果，分别对副教授及以上主体岗位专业技术人员（不含副教授及以上辅导员）、辅导员、实验系列、教师外其他系列人员进行聘期考核和业绩认定排序，其中，对副教授及以上主体岗位专业技术人员（不含副教授及以上辅导员）按学科大类分为农医、理工、人文社科、思政四个学科组进行业绩认定排序。聘期考核结果、业绩认定排序结果分别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出各岗位聘用初步意见，报学校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教学院部聘用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分级考核聘用条件和业绩核定结果，对中级及以下（不含辅导员）主体岗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聘期考核和业绩认定排序。聘期考核结果和业绩认定排序结果分别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出岗位聘用初

步意见，报学校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学校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整理师德考核、年度考核、教学质量学年度考核、辅导员工作考核数据材料和申报信息汇总表，相关数据材料和申报信息汇总表提供给各教学学院部和学校相关工作组；负责核算各等级岗位指标并提出分配建议方案，经学校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下达至各教学学院部和学校相关工作组；负责收集整理各教学学院部和学校相关工作组提出的各岗位聘用初步意见，报学校聘用工作领导小组。

5.结果公示。各类岗位聘用初步意见经学校领导小组审议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6.研究审定。公示无异议后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和校党委会议研究审定。

7.上报审批。学校将研究审定的各类岗位评聘认定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最终聘用结果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岗位批复为准。

8.签约聘用。学校与在编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在聘用合同期限内，学校将依据聘期考核办法（另行发文）对受聘人员进行聘期管理与考核。人事代理人员聘用合同签订与聘期管理考核参照在编人员执行。

五、进度安排

2021年5月下旬-7月下旬：制定并下发《安徽科技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分级考核聘用工作方案》，全面启动岗位设置与分级考核聘用工作；

2021年7月下旬-9月上旬：方案宣传，岗位申报，各教学学院

部及各部门对申报人员的基本条件和任职条件进行初审，业绩核定工作组牵头对申报人的科研、教学等业绩进行核定；

2021年9月上旬-9月下旬：各教学院部和学校相关工作组依据分级聘用条件，完成晋级申报人员的聘期考核、业绩认定排序，并提出各岗位分级聘用初步意见；

2021年10月上旬-10月下旬：学校对评聘结果进行研究审定、结果公示、上报审批与签约聘用。

六、组织领导

（一）学校岗位设置与分级考核聘用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岗位设置与分级考核聘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领导学校岗位设置与分级考核聘用工作，包括研究岗位指标分配方案、各类岗位任职条件以及各类岗位评聘结果，研究岗位设置与分级考核聘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蒋德勤 李 震

副组长：韦文联 黄远友 王 强 黄友锐 李升和

成 员：党委（校长、法治）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图书馆、纪委办公室、校工会等单位 and 部门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五个工作组。

1.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主要负责学校岗位设置与分级考核聘用工作方案等文件起草，工作协调推进、教学院部聘用工作指导、接受政策咨询以及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2.副教授及以上主体岗位考核聘用工作组：主要负责副教授及以上主体岗位申报人员（不含副教授及以上辅导员）聘期考核、业绩认定排序，提出岗位聘用初步意见。

组长：黄友锐

成员：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负责人及校外专家，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牵头组织实施。

3.辅导员岗位考核聘用工作组：主要负责辅导员岗位申报人员的聘期考核、能力素养积分核算及业绩认定排序，提出岗位聘用初步意见。

组长：韦文联

成员：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由党委学工部（学生处）牵头组织实施。

4.辅助岗位考核聘用工作组：主要负责实验系列申报人员和教师外其他系列申报人员聘期考核、业绩认定排序，提出岗位聘用初步意见。

组长：黄远友

成员：党委（校长）办公室、图书馆、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由党委（校长）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

5.业绩核定工作组：主要负责对全校晋级申报人员的科研、教学等业绩进行核定。

组长：李升和

成员：科研处、教务处、财务处、人事处、研究生处、图书馆等部门人员，由科研处、教务处牵头组织实施。

6.岗位聘用工作监督组:主要负责监督学校岗位设置与分级考核聘用工作的开展、处理有关岗位设置与分级考核聘用工作的信访与投诉。

组长: 王强

成员: 纪委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校工会、法治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由纪委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

(二) 各教学院部分级考核聘用工作领导小组

各教学院部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含纪委书记或纪检委员)、分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分工会主席等为成员的分级考核聘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主体岗位中级及以下(不含辅导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聘期考核、业绩认定排序,提出岗位聘用初步意见。

七、有关规定及事项说明

(一) 业绩成果及相关时间计算

晋级申报时所涉及到的任现职岗位时间及业绩计算时间为2010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因专业技术职务调整等原因岗位发生变动的人员,业绩成果统计起始时间以申请人任现职时间起算。

(二) 特殊情况聘用规定

在学校批准期限内的出国(境)人员、各类进修人员、脱产挂职人员,可以参加岗位分级考核聘用。在见习期内新进人员不参加岗位分级聘用。

从申报截止之日起算,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满一年的人员,可根据本人申请,不参加本轮岗位竞聘,学校免予上轮聘期考

核直接按照原岗位聘用。

因长期病假等原因未申报岗位分级考核聘用的，由所在单位（部门）对其提出考核聘用意见并提交学校研究审定后，按原岗位或本层级最低等级岗位聘用和管理。

（三）论文业绩计算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教育综合评价改革精神以及“破五唯”要求，在业绩计算中规定，科研教研论文积分不得超过原始总业绩积分的60%，超过60%的，按原始总业绩积分的60%计算。仅有教研和科研论文业绩的，按论文总业绩积分的60%计分。

（四）监督检查情况处理

公示期内，教职工若对考核聘用结果有异议，应以书面方式实名向校岗位聘用工作监督组反映，并提供材料和相关证据，由监督组调查处理。

八、附则

（一）岗位设置与分级考核聘用中设定的各类各级岗位考核聘用条件仅适用于本轮岗位聘用与聘期考核。

（二）其他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或由学校岗位设置与分级考核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三）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安徽科技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分级考核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安徽科技学院专业技术主体岗位分级考核 聘用业绩核算积分表

一、科研业绩				
项目	级别		分值	相关说明
科研 奖项	一类	一等奖	8000 分/项	1.所有获奖证书均以授奖单位正式颁发的奖励证书为准，同一成果多次获奖，按最高获奖等次计分； 2.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同一奖项若只有一位获奖人，按总分值的 100%计分；有两位获奖人，第一、第二获奖人得分分别按总分值的 85%、15% 计分；有多位获奖人的只计算前三名，第一、第二、第三获奖人得分分别按总分值的 80%、15%、5% 计分； 3.我校为第二、第三、第四及以后完成单位的，分别按总分值的 40%、20%、10% 计分，且只为排名靠前的一位获奖人计分； 4.三类奖项只认可市厅科学技术奖、市厅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
		二等奖	4000 分/项	
	二类	一等奖	2000 分/项	
		二等奖	1200 分/项	
		三等奖	800 分/项	
	三类	一等奖	600 分/项	
		二等奖	400 分/项	
		三等奖	200 分/项	
	科研 项目	纵向	一类	
二类			1000 分/项	
三类			600 分/项，500 分/项（教育厅重大项目），300 分/项（教育厅重点项目）	
四类			200 分/项	
五类			60 分/项	
横向		自然科学	主持人 20 分/万元	
		人文社科	主持人 40 分/万元	
以校财务到账经费累加计算分值，按整千元计。				

成果转移转化与采纳应用	成果转移转化		30分/万元	以现金形式转化的，以校财务到账经费累加核算分值；以技术入股形式转化的，按股权折算现金核算分值。按整千元计。
	研究报告调研咨询	国家层面跨省区域层面成果	2000分/项	1.中央领导批示的研究报告、咨政报告、发展规划、立法建议等； 2.受委托为国家、中央部委撰写的研究报告、发展规划、法律草案等； 3.受委托为国家划分的重大区域起草研究报告、发展规划等； 4.同一成果若只有一位完成人的，按总分值的100%计分；有两位完成人的，第一、第二完成人得分分别按总分值的85%、15%计分；有多位完成人只计算前三名，第一、第二、第三完成人得分分别按总分值的80%、15%、5%计分。
		省级层面成果	600分/项	1.省委、省人大、省政府领导批示的研究报告、咨政报告、发展规划等； 2.受委托为省委、省人大、省政府以及国家部委起草的研究报告、发展规划、法律草案等； 3.同一成果若只有一位完成人的，按总分值的100%计分；有两位完成人的，第一、第二完成人得分分别按总分值的85%、15%计分；有多位完成人只计算前三名，第一、第二、第三完成人得分分别按总分值的80%、15%、5%计分。
		市厅级层面成果	200分/项	1.市委、市人大、市政府或省直部门领导批示的研究报告、咨政报告和发展规划； 2.受委托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以及省直部门起草的研究报告、发展规划、法律草案； 3.只计算主持人分值。
论文发表	一类	SSCI第一作者和SCI中科院一区第一作者800分/篇，二区、三区、四区得分系数分别为一区的0.9、0.7、0.5；其他一类（不含EI会议论文），第一作者400分/篇		1.论文分区以中科院当年分区为准； 2.副高级以上人员：自然科学类只计算二类以上论文，人文社科类只计算三类以上论文； 3.国际学术会议（全国性学术会议）大会报告论文须提供报告名称、会议通知、会议议程、报告安排、论文及相关支撑材料等。
	二类	200分/篇		
	三类	70分/篇		
	四类	30分/篇		
	国际学术会议大会报告论文		300分/篇	
全国性学术会议大会报告论文		50分/篇		

专著出版	学术专著	A类出版社 800分/部		1.出版社分类标准另行提供; 2.专著(含译著和编著)若为独著,作者得分为总分值的100%;若为两人合著,第一、第二作者得分分值分别按总分值的85%、15%计分;若为多人合著只计算前三名,第一、第二、第三作者得分分别按总分值的80%、15%、5%计分。
		B类出版社 600分/部		
		C类出版社 400分/部		
	译著	400分/部		
	编著	200分/部		
知识产权	标准	国家标准	1000分/项	1.专利每人累计限报5项;标准,动植物新品种,软著、集成电路图设计权每人每类别限报3项; 2.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著、集成电路图设计权,只计算1名主要完成人分值,按总分值的100%计分;标准类、动植物新品种类、国际(国内)发明专利成果若只有一位完成人的,按总分值的100%计分;若有两位完成人的,第一、第二完成人得分分别按总分值的85%、15%计分;有多位完成人只计算前三名,第一、第二、第三完成人得分分别按总分值的80%、15%、5%计分; 3.标准、动植物新品种类成果我校排名非第一单位的,按10%计分,只计算一名排名靠前的参与者; 4.国外革新发明专利按实用新型专利分值计分; 5.专利必须与所申报的学科专业方向相一致。
		行业标准	600分/项	
		地方标准	300分/项	
		企业标准	30分/项	
	动植物新品种	国家级审定	1000分/项	
		省级审定	300分/项	
		国家级登记	200分/项	
		省级登记	100分/项	
	专利	国际发明专利	800分/项	
		国内发明专利	500分/项	
		实用新型专利	80分/项	
		外观设计专利	30分/项	
		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国家集成电路图设计权	80分/项	
科研平台/团队	国家级	1000分/个	1.厅局级以上的科研平台/团队若有多人参与的,只计算前三名,第一、第二、第三主要参与者得分分别按总分值的80%、15%、5%计分;地市级科研平台/团队只给1名负责人(主要参与者)计分; 2.合作共建平台按相应级别的50%计算分值,只计算1位主要参与者; 3.项目级别及负责人(主要参与者)以批文和任务书为准。	
	省部级	400分/个		
	厅局级	200分/个		
	地市级	100分/个		

二、教学业绩			
项目	级别	分值	相关说明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特等奖	8000分/项	1.所有获奖证书均以授奖单位正式颁发奖励证书为准，同一成果多次获奖，按最高获奖等次计分； 2.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若只有一位完成人的，按总分值的100%计分；有两位完成人的，第一、第二完成人得分分别按总分值的85%、15%计分；若有多位完成人只计算前三名，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完成人得分分别按总分值的80%、15%、5%计分； 3.我校为第二、第三、第四及以后完成单位的，分别按总分值的40%、20%、10%计分，且只为排名靠前的一位参与人计分； 4.三类奖项只为排名第一的获奖人计分； 5.副高级以上人员只认可二类以上成果。
	国家级一等奖	4000/项	
	国家级二等奖	2000分/项	
	二类	特等奖1200分/项，一等奖800分/项，二等奖400分/项，三等奖200分/项	
	三类	特等奖100分/项，一等奖50分/项，二等奖30分/项，三等奖15分/项	
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	一类	1000分/项	1.2016年以后新增质量工程项目参照职称评审文件（皖教人〔2016〕1号）执行； 2.副高级以上人员只计算三类以上项目； 3.项目未结项、撤项、终止（中止）不计分； 4.参与的项目只计算二类以上，且累计不超过3项，就高计算分值；三类及以下项目只计算主持人分值； 5.二类以上项目若只有一位完成人的，按总分值的100%计分；有两位完成人的，第一、第二完成人得分分别按总分值的85%、15%计分；若有多位完成人只计算前三名，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完成人得分分别按总分值的80%、15%、5%计分。
	二类	500分/项（教育厅重大项目），其他300分/项	
	三类	主持人100分/项	
	其他	主持人40分/项	
教学名师	国家级	1000分/项	1.同一人不同等级称号只计算最高等级； 2.副高级以上人员只认可省级以上教学名师。
	省级	200分/项	
	校级	40分/项	
教坛新秀	省级	100分/项	1.同一人不同等级称号只计算最高等级； 2.副高级以上人员只认可省级教坛新秀。
	校级	20分/项	

教学效果	一类	300分/项	<p>1.教学效果每人累计限报5项，成果不能重复使用；</p> <p>2.副高级以上人员只认可二类以上教学效果；</p> <p>3.二类以上教学效果若只有一位指导教师的，按总分值的100%计分；有两位指导教师的，第一、第二指导教师得分分别按总分值的85%、15%计分；若有多位指导教师只计算前三名，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指导教师得分分别按总分值的80%、15%、5%计分。三类及以下教学效果只为第一指导教师计分；</p> <p>4.教学质量学年度考核结果不纳入教学效果积分计算范围；</p> <p>5.“互联网+”大赛国家级金奖、银奖、铜奖得分总分值分别为：2000分、1000分、500分；省级金奖、银奖、铜奖得分总分值分别为：400分、200分、100分；奖项若只有一位指导教师的，按总分值的100%计分；有两位指导教师的，第一、第二指导教师得分分别按总分值的85%、15%计分；若有多位指导教师的，只计算前三名，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指导教师得分分别按总分值的80%、15%、5%计分。省级以下“互联网+”竞赛项目参照教学效果的相应等级赋分，只为一位指导教师计分。</p>
	二类	100分/项	
	三类	20分/项	
	四类	10分/项	
教学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	1000分/项	<p>1.教学竞赛的“国家级”奖项以国家部委盖章为认定依据，无国家部委盖章的以省级及以下奖项计分；</p> <p>2.奖项若设有特等奖，按同级别一等奖分值的120%计分；其他名称的奖项参照相应等级奖项计分；</p> <p>3.因教学竞赛获得国家、省“五一劳动奖章”的，按原级别分值的150%计分；</p> <p>4.校级教学竞赛只为学校层面发文举办的教学竞赛项目计分；</p> <p>5.副高级以上人员只计算省级以上教学竞赛奖项。</p>
	国家级二等奖	500分/项	
	国家级三等奖	200分/项	
	省级一等奖	200分/项	
	省级二等奖	100分/项	
	省级三等奖	50分/项	
	校级一等奖	50分/项	
	校级二等奖	30分/项	
校级三等奖及以下	20分/项		
教研论文	一类	600分/篇	副高级以上人员只计算三类以上教研论文。
	二类	200分/篇	
	三类	70分/篇	
	四类	30分/篇	
教材	国家级获奖、规划（一流）教材	800分/部	<p>1.主编、副主编分别按总分值的60%、40%计分，主编或副主编为多人的，在总分值比例范围内平均分配分值；</p> <p>2.获奖或规划（一流）教材以主管部门正式批文为准。</p>
	省级获奖、规划（一流）教材	400分/部	
	其他教材	100分/部	
专业实践业绩	一类	50分/项	<p>1.此项仅对体育艺术类教师赋分；</p> <p>2.副高级以上人员只认可二类以上业绩。</p>
	二类	30分/项	
	三类	10分/项	

三、加分项目			
项目	级别	分值	相关说明
教职工年度考核	优秀	25分/次	任现职以来。
教学质量学年度考核	优秀	20分/次	任现职以来。
“双肩挑”人员	处级干部	10分/年	任现职期间兼职处级干部职务满1年以上，按整周年计。
专业技术职务年限		8分/年	任现职年限，按整周年计。

备注：

1. 成果及相关业绩分类主要依据职称评审文件（皖教人〔2016〕1号）及相关附表。
2. 表中冠有“以上”者，均含本级，冠有“以下”者，均不含本级。
3. 业绩成果第一完成单位须为“安徽科技学院”，积分表中另有说明的除外。学校批准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在进修期内以“安徽科技学院”为第二完成单位的成果，予以认定；我校以高端人才引进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以来非安徽科技学院为完成单位的成果予以认定。
4. 同一成果不可同时作为满足两个条款的依据，且成果须与所申报的学科专业方向相一致。
5. 论文须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期刊须有“CN”或“ISSN”标识；专著或教材须有“ISBN”书号；专利必须是经授权的技术研发成果。
6. 如论文的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为我校教职工的，该论文只允许其中一人使用，如果第一作者使用，须提供通讯作者放弃论文使用权申明；如果通讯作者使用，该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安徽科技学院，且须提供第一作者和其他通讯作者放弃论文使用权申明；共同第一作者，只认可排在第一位的作者。
7. 论文的收录和分区，以检索证明为准。EI 论文收录仅限期刊论文即(Document type: Journal article<JA>)。SCI 分区以中科院当年分区为准。
8. 申报人用于业绩计算的论文（著）复制比须执行职称评审相关规定，若超出相应比例所产生的后果由申报人自行承担。
9. 本方案中的任现职年限是指 2010 年 6 月 1 日以后的任现职年限。
10. 其他未尽事宜由业绩核定工作组参照有关规定组织核定。

附件 2:

安徽科技学院专业技术辅助岗位分级考核 聘用业绩核算积分表

一、科研业绩					
项目	级别		分值	相关说明	
科研 奖项	一类	一等奖	8000 分/项	1.所有获奖证书均以授奖单位正式颁发的奖励证书为准，同一成果多次获奖，按最高获奖等次计分； 2.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同一奖项若只有一位获奖人，按总分值的 100%计分；有两位获奖人，第一、第二获奖人得分分别按总分值的 85%、15% 计分；有多位获奖人的只计算前三名，第一、第二、第三获奖人得分分别按总分值的 80%、15%、5% 计分； 3.我校为第二、第三、第四及以后完成单位的，分别按总分值的 40%、20%、10% 计分，且只为排名靠前的一位获奖人计分； 4.三类奖项只认可市厅科学技术奖、市厅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	
		二等奖	4000 分/项		
	二类	一等奖	2000 分/项		
		二等奖	1200 分/项		
		三等奖	800 分/项		
	三类	一等奖	600 分/项		
		二等奖	400 分/项		
		三等奖	200 分/项		
	科研 项目	纵向	一类		2000 分/项
二类			1000 分/项		
三类			600 分/项，500 分/项(教育厅重大项目)，300 分/项(教育厅重点项目)		
四类			200 分/项		
五类		60 分/项			
横向		自然科学	主持人 20 分/万元	以校财务到账经费累加计算分值，按整千元计。	
		人文社科	主持人 40 分/万元		

成果转移转化与采纳应用	成果转移转化		30分/万元	以现金形式转化的，以校财务到账经费累加核算分值；以技术入股形式转化的，按股权折算现金核算分值。按整千元计。
	研究报告调研咨询	国家层面跨省区域层面成果	2000分/项	1.中央领导批示的研究报告、咨政报告、发展规划、立法建议等； 2.受委托为国家、中央部委撰写的研究报告、发展规划、法律草案等； 3.受委托为国家划分的重大区域起草研究报告、发展规划等； 4.同一成果若只有一位完成人的，按总分值的100%计分；有两位完成人的，第一、第二完成人得分分别按总分值的85%、15%计分；有多位完成人只计算前三名，第一、第二、第三完成人得分分别按总分值的80%、15%、5%计分。
		省级层面成果	600分/项	1.省委、省人大、省政府领导批示的研究报告、咨政报告、发展规划等； 2.受委托为省委、省人大、省政府以及国家部委起草的研究报告、发展规划、法律草案等； 3.同一成果若只有一位完成人的，按总分值的100%计分；有两位完成人的，第一、第二完成人得分分别按总分值的85%、15%计分；有多位完成人只计算前三名，第一、第二、第三完成人得分分别按总分值的80%、15%、5%计分。
		市厅级层面成果	200分/项	1.市委、市人大、市政府或省直部门领导批示的研究报告、咨政报告和发展规划； 2.受委托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以及省直部门起草的研究报告、发展规划、法律草案； 3.只计算主持人分值。
论文发表	一类	SSCI第一作者和SCI中科院一区第一作者800分/篇，二区、三区、四区得分系数分别为一区的0.9、0.7、0.5；其他一类（不含EI会议论文），第一作者400分/篇		1.论文分区以中科院当年分区为准； 2.副高级以上人员：自然科学类只计算二类以上论文，人文社科类只计算三类以上论文； 3.国际学术会议（全国性学术会议）大会报告论文须提供报告名称、会议通知、会议议程、报告安排、论文及相关支撑材料等。
	二类	200分/篇		
	三类	70分/篇		
	四类	30分/篇		
	国际学术会议大会报告论文		300分/篇	
全国性学术会议大会报告论文		50分/篇		

专著 出版	学术 专著	A类出版社 800分/部		1.出版社分类标准另行提供; 2.专著(含译著和编著)若为独著,作者得分为总分值的100%;若为两人合著,第一、第二作者得分分值分别按总分值的85%、15%计分;若为多人合著只计算前三名,第一、第二、第三作者得分分别按总分值的80%、15%、5%计分。
		B类出版社 600分/部		
		C类出版社 400分/部		
	译著	400分/部		
	编著	200分/部		
知识 产权	标准	国家标准	1000分/项	1.专利每人累计限报5项;标准,动植物新品种,软著、集成电路图设计权每人每类限报3项; 2.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著、集成电路图设计权,只计算1名主要完成人分值,按总分值的100%计分;标准类、动植物新品种类、国际(国内)发明专利成果若只有一位完成人的,按总分值的100%计分;若有两位完成人的,第一、第二完成人得分分别按总分值的85%、15%计分;有多位完成人只计算前三名,第一、第二、第三完成人得分分别按总分值的80%、15%、5%计分; 3.标准、动植物新品种类成果我校排名非第一单位的,按10%计分,只计算一名排名靠前的参与人; 4.国外革新发明专利按实用新型专利分值计分; 5.专利必须与所申报的学科专业方向相一致。
		行业标准	600分/项	
		地方标准	300分/项	
		企业标准	30分/项	
	动植物 新品种	国家级审定	1000分/项	
		省级审定	300分/项	
		国家级登记	200分/项	
		省级登记	100分/项	
	专利	国际发明专利	800分/项	
		国内发明专利	500分/项	
		实用新型专利	80分/项	
		外观设计专利	30分/项	
		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国家集成电路图设计权	80分/项	
科研 平台/ 团队	国家级	1000分/个	1.厅局级以上的科研平台/团队若有多人参与的,只计算前三名,第一、第二、第三主要参与人得分分别按总分值的80%、15%、5%计分;地市级科研平台/团队只给1名负责人(主要参与人)计分; 2.合作共建平台按相应级别的50%计算分值,只计算1位主要参与人; 3.项目级别及负责人(主要参与人)以批文和任务书为准。	
	省部级	400分/个		
	厅局级	200分/个		
	地市级	100分/个		

二、教学业绩			
项目	级别	分值	相关说明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特等奖	8000分/项	1.所有获奖证书均以授奖单位正式颁发奖励证书为准，同一成果多次获奖，按最高获奖等次计分； 2.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若只有一位完成人的，按总分值的100%计分；有两位完成人的，第一、第二完成人得分分别按总分值的85%、15%计分；若有多位完成人只计算前三名，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完成人得分分别按总分值的80%、15%、5%计分； 3.我校为第二、第三、第四及以后完成单位的，分别按总分值的40%、20%、10%计分，且只为排名靠前的一位参与人计分； 4.三类奖项只为排名第一的获奖人计分； 5.副高级以上人员只认可二类以上成果。
	国家级一等奖	4000/项	
	国家级二等奖	2000分/项	
	二类	特等奖1200分/项，一等奖800分/项，二等奖400分/项，三等奖200分/项	
	三类	特等奖100分/项，一等奖50分/项，二等奖30分/项，三等奖15分/项	
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	一类	1000分/项	1.2016年以后新增质量工程项目参照职称评审文件（皖教人〔2016〕1号）执行； 2.副高级以上人员只计算三类以上项目； 3.项目未结项、撤项、终止（中止）不计分； 4.参与的项目只计算二类以上，且累计不超过3项，就高计算分值；三类及以下项目只计算主持人分值； 5.二类以上项目若只有一位完成人的，按总分值的100%计分；有两位完成人的，第一、第二完成人得分分别按总分值的85%、15%计分；若有多位完成人只计算前三名，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完成人得分分别按总分值的80%、15%、5%计分。
	二类	500分/项（教育厅重大项目），其他300分/项	
	三类	主持人100分/项	
	其他	主持人40分/项	
教学名师	国家级	1000分/项	1.同一人不同等级称号只计算最高等级； 2.副高级以上人员只认可省级以上教学名师。
	省级	200分/项	
	校级	40分/项	
教坛新秀	省级	100分/项	1.同一人不同等级称号只计算最高等级； 2.副高级以上人员只认可省级教坛新秀。
	校级	20分/项	

教学效果	一类	300分/项	<p>1.教学效果每人累计限报5项，成果不能重复使用；</p> <p>2.副高级以上人员只认可二类以上教学效果；</p> <p>3.二类以上教学效果若只有一位指导教师的，按总分值的100%计分；有两位指导教师的，第一、第二指导教师得分分别按总分值的85%、15%计分；若有多位指导教师只计算前三名，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指导教师得分分别按总分值的80%、15%、5%计分。三类及以下教学效果只为第一指导教师计分；</p> <p>4.教学质量学年度考核结果不纳入教学效果积分计算范围；</p> <p>5.“互联网+”大赛国家级金奖、银奖、铜奖得分总分值分别为：2000分、1000分、500分；省级金奖、银奖、铜奖得分总分值分别为：400分、200分、100分；奖项若只有一位指导教师的，按总分值的100%计分；有两位指导教师的，第一、第二指导教师得分分别按总分值的85%、15%计分；若有多位指导教师的，只计算前三名，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指导教师得分分别按总分值的80%、15%、5%计分。省级以下“互联网+”竞赛项目参照教学效果的相应等级赋分，只为一位指导教师计分。</p>
	二类	100分/项	
	三类	20分/项	
	四类	10分/项	
教学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	1000分/项	<p>1.教学竞赛的“国家级”奖项以国家部委盖章为认定依据，无国家部委盖章的以省级及以下奖项计分；</p> <p>2.奖项若设有特等奖，按同级别一等奖分值的120%计分；其他名称的奖项参照相应等级奖项计分；</p> <p>3.因教学竞赛获得国家、省“五一劳动奖章”的，按原级别分值的150%计分；</p> <p>4.校级教学竞赛只为学校层面发文举办的教学竞赛项目计分；</p> <p>5.副高级以上人员只计算省级以上教学竞赛奖项。</p>
	国家级二等奖	500分/项	
	国家级三等奖	200分/项	
	省级一等奖	200分/项	
	省级二等奖	100分/项	
	省级三等奖	50分/项	
	校级一等奖	50分/项	
	校级二等奖	30分/项	
校级三等奖及以下	20分/项		
教研论文	一类	600分/篇	副高级以上人员只计算三类以上教研论文。
	二类	200分/篇	
	三类	70分/篇	
	四类	30分/篇	
教材	国家级获奖、规划（一流）教材	800分/部	<p>1.主编、副主编分别按总分值的60%、40%计分，主编或副主编为多人的，在总分值比例范围内平均分配分值；</p> <p>2.获奖或规划（一流）教材以主管部门正式批文为准。</p>
	省级获奖、规划（一流）教材	400分/部	
	其他教材	100分/部	
专业实践业绩	一类	50分/项	<p>1.此项仅对体育艺术类教师赋分；</p> <p>2.副高级以上人员只认可二类以上业绩。</p>
	二类	30分/项	
	三类	10分/项	

三、加分项目			
项目	级别	分值	相关说明
教职工年度考核	优秀	25分/次	任现职以来。
教学质量学年度考核	优秀	20分/次	任现职以来。
“双肩挑”人员	处级干部	10分/年	任现职期间兼职处级干部职务满1年以上，按整周年计。
专业技术职务年限		8分/年	任现职年限，按整周年计。

备注：

1. 成果及相关业绩分类主要依据职称评审文件（皖教人〔2016〕1号）及相关附表。
2. 表中冠有“以上”者，均含本级，冠有“以下”者，均不含本级。
3. 业绩成果第一完成单位须为“安徽科技学院”，积分表中另有说明的除外。学校批准的专业技
术岗位人员在进修期内以“安徽科技学院”为第二完成单位的成果，予以认定；我校以高端人才
引进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以来非安徽科技学院为完成单位的成果予以认定。
4. 同一成果不可同时作为满足两个条款的依据，且成果须与所申报的学科专业方向相一致。
5. 论文须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期刊须有“CN”或“ISSN”标识；专著或教材须有“ISBN”书
号；专利必须是经授权的技术研发成果。
6. 如论文的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为我校教职工的，该论文只允许其中一人使用，如果第一作
者使用，须提供通讯作者放弃论文使用权申明；如果通讯作者使用，该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
为安徽科技学院，且须提供第一作者和其他通讯作者放弃论文使用权申明；共同第一作者，只
认可排在第一位的作者。
7. 论文的收录和分区，以检索证明为准。EI 论文收录仅限期刊论文即(Document type: Journal
article<JA>)。SCI 分区以中科院当年分区为准。
8. 申报人用于业绩计算的论文（著）复制比须执行职称评审相关规定，若超出相应比例所产生
的后果由申报人自行承担。
9. 本方案中的任现职年限是指 2010 年 6 月 1 日以后的任现职年限。
10. 其他未尽事宜由业绩核定工作组参照有关规定组织核定。

附件 3:

安徽科技学院专职辅导员能力素养积分核算表

项目	级别	分值	相关说明
日常思想政治教育成效	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	1000 分/项	成效是指专职辅导员在学生日常管理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特色做法、经验在校内外产生较好影响,被校领导批示或被各类媒体宣传报道。报道应有一定的篇幅、突出安徽科技学院和专职辅导员本人工作亮点。
	省级媒体宣传报道	500 分/项	
	市县级媒体宣传报道	100 分/项	
	校领导批示	200 分/项	
党团工作	获党支部书记考核优秀等次	100 分/项	同一人因同一项目多次获得荣誉称号的只按最高等级计分一次。
	获优秀共产党员	国家级 1000 分/项 省级 500 分/项 校级 100 分/项	
	获优秀共青团干部	国家级 1000 分/项 省级 500 分/项 校级 100 分/项	
	获先进党支部荣誉称号	国家级 1000 分/项 省级 500 分/项 校级 100 分/项	
班级管理	获先进班集体	国家级 1000 分/项 省级 500 分/项 校级 100 分/项	同一项目多次获得荣誉称号的只按最高等级计分一次。
	获先进团支部	国家级 1000 分/项 省级 500 分/项 校级 100 分/项	
	获学习型班级	100 分/项	
辅导员荣誉称号	辅导员年度人物	国家级 1000 分/项 国家级提名 500 分/项 省级 200 分/项	同一人因同一项目多次获得荣誉称号的只按最高等级计分一次;专职辅导员荣获其他类荣誉称号的,按国家级 800 分/项、省级 150 分/项、校级 10 分/项计分。
	优秀辅导员	国家级 1000 分/项 省级 200 分/项 校级 20 分/项	
思政类专项比赛	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按 1000 分/项、500 分/项、200 分/项计分; 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按 200 分/项、100 分/项、50 分/项计分; 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按 50 分/项、20 分/项、10 分/项计分。	
	其他各类辅导员工作专项评比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按 500 分/项、200 分/项、100 分/项计分; 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按 100 分/项、50 分/项、20 分/项计分; 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按 20 分/项、10 分/项、5 分/项计分。	
辅导员年度考核	优秀等次		20 分/次

备注:

- 1.本积分核算表由党委学工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 2.其他未尽事宜由辅导员岗位考核聘用工作组参照有关规定组织核定。

安徽科技学院人事处

2021 年 7 月 23 日印发